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5-021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8）。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再次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点30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除以上议案外，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提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00至下午17:30。

2.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2025年5月20日下午17:3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投资部（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甘武

2.联系电话：0791-88194572

3.传真：0791-88197020

4.邮政编码：330096

5.电子邮箱：hdgx002591@163.com

6.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91”

2.投票简称：“恒大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股东持股性质：　　无限售流通股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权限：代表本单位/本人参加股东大会并对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行使表决权。

委托期限：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如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重要提示：1、对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反对”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自然人股东请签名，法人股东请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加盖法人公章。

3.请填写上持股数，如未填写，将被视为以委托人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

4.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5-020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江西证监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西证监局”）出具的《江西证监局关于对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胡恩雪、万建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就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胡恩雪、万建英：

经现场检查，发现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高新”或“公司”）存在以下主要问题：一是子公司深圳市宝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乐互动”）业务收入会计核算不规范。如，2021—2023年宝乐互动收到相关电信运营商支付的佣金后直接计入营业收入、未冲减营业成本，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影响金额分别占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2.47%、1.84%、0.02%。二是关于宝乐互动与其相关客户合作关系等信息披露不准确。如，你公司2021—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宝乐互动“拥有百度、华为、腾讯、携程等核心客户资源”，但相关年度宝乐互动通过第三方供应商对接，不是华为、腾讯的直接供应商。此外，2021—2022年宝乐互动还存在内部控制不严格、个别审批流程倒置等不规范的情况。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九十四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我局决定对恒大高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胡恩雪作为公司董事、总经理，万建英作为公司时任董事、财务总监，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我局决定对胡恩雪、万建英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所涉问题，已积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总结、整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将吸取教训，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经营管理和规范治理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9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9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666号华鑫海欣大厦四楼会议室（近地铁1、2、8号线人民广场站）。请股东在一楼乘坐大堂东西两侧6、7号电梯。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9日

至2025年6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4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
4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5	公司关于2025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
6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
7	公司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公司关于支付2024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
9	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
10	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
11	公司关于购买金融机构金融产品暨投资计划的议案	√
12	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	√
13	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14	公司关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
15	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4、6-11已于2025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议案5已于202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议案13-18已于2025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议案12于2025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9、13、14、15、16、1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7、9、12、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21	华鑫股份	2025/5/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请符合出席股东大会条件的股东于2025年6月5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4:00）到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靠近江苏路）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股东可以通过传真、电子信箱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5日，书面通讯请在信封或传真件左上角注明股东登记字样。

（二）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三）自然人股东凭股票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帐户卡、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公司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666号华鑫海欣大厦。

联系人：张建涛

联系电话：021-54967667

电子信箱：zhangjt@shchinafortune.com

传真：021-54967032

邮编：200001

（三）登记处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欧阳雪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邮编：200052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4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4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5	公司关于2025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6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7	公司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公司关于支付2024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9	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10	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11	公司关于购买金融机构金融产品暨投资计划的议案			
12	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			
13	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4	公司关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15	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6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5－018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预案

公司董事裘涛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雄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1时30分于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666号华鑫海欣大厦四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雄　男，1979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曾任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发展处主任科员、综合发展规划处主任科员，上海市政府办公厅秘书处主任科员、电子政务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现任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董事。

黄雄先生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172,72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兰州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ZB4810202500000008《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新材”）与浦发银行兰州分行签订的融资额度协议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5,300万元的担保保证。

2、近日，公司与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兰州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兴银兰（额保）2025第0058-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新材”）与兴业银行兰州分行签订的融资额度协议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5,100万元的担保保证。

上述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德福新材基本情况

1、名称：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6月13日

3、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蛟峪山路北段2108号

4、法定代表人：张涛

5、注册资本金：壹拾亿元整

6、经营范围：电解铜箔生产与销售（包括对外出口）、铜箔产品及延伸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新材料的技术研发、服务与咨询；物流及运输。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福新材51%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483,004.72	498,870.74
负债总额	363,762.48	360,867.04
净资产	119,242.24	138,003.70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3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338,753.37	253,682.76
利润总额	-18,794.35	-4,048.62
净利润	-18,713.26	-3,983.89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德福新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浦发银行兰州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ZB4810202500000008《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本金金额：15,30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叁佰万元整）

3、保证范围：除主债权外，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公司与兴业银行兰州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兴银兰（额保）2025第0058-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本金金额：5,100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万元整）

3、保证范围：依据主合同约定所提供的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对外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解决子公司德福新材的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通过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对其提供支持，有利于德福新材的发展。公司对德福新材债务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ZB4810202500000008《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兴银兰（额保）2025第0058-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 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西证监局、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全景财经”微信公众号，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周三）15:00-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5-036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审批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其中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包括2024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常营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常营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4,5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都矿业”）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5,850万元，金都矿业与徽商银行常营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公司申请的借款额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庆

注册资本：68,996.934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京福路瀛海段1号

成立日期：1995年6月2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珠宝首饰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4,707.86	660,675.05
负债总额	298,517.42	303,958.3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51,193.32	128,410.94
流动负债总额	200,405.08	223,630.8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269.20	269.20
净资产	303,476.89	304,316.14
项目	2025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257.81	201,320.84
利润总额	1,812.16	56,134.00
净利润	828.41	39,003.54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常营支行

债务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5,850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4.30%；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25.6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4.11%。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诉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 解除质押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东方”）持有公司股份58,813,3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8%。本次盐城东方质押29,4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49.99%，占公司总股本的11.04%。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获悉持股5%以上股东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9,4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9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04%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5月15日
持股数量	58,813,319股
持股比例	22.0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不存在延期情形，用于后续再次质押。

二、本次股份再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否	29,400,000	否	否	2025年5月15日	2028年5月12日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49.99%	11.04%	质押担保
合计	/	29,400,000	/	/	/	/	/	49.99%	11.04%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8,813,319	22.08%	29,400,000	29,400,000	49.99%	11.04%	0	0	0	0
合计	58,813,319	22.08%	29,400,000	29,400,000	49.99%	11.04%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和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质押的函《盐东开函〔2025〕50号》。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5-057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 总股本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